

《京氏易傳》的易學意義 與徐昂《京氏易傳箋》義例述評*

許朝陽**

(收稿日期：100年6月23日；接受刊登日期：100年10月12日)

提要

自《漢書·藝文志》以來，易學體系即分為兩大系統，一入於〈六藝略〉的易類，一入於〈數術略〉的著龜家。從〈藝文志〉七略並稱的情形來看，「六藝」與「數術」兩種知識系統大抵屬平行的地位。歷代史書基本上仍保持此兩大易學體系的劃分，《易》的經學地位大致不變，但數術知識則在學術體系中地位下降。

於此兩大系統之易學體系中，特別的是，西漢京房的著述，竟可分別列於其中。經學與數術乃是透過陰陽五行的觀念而得以交會，此交會之代表乃是京房，而《京氏易傳》又是系統地五行入易之著作，這使得京房、五行、易學三者間的關係在思想史上或易學史上格外突出。今日流傳最完整的京房著作，當推《京氏易傳》；然而此書不但有真偽的問題，同時文字亦不易解讀。民國徐昂為之作《京氏易傳箋》，此書面目乃稍可辨識。本文剋就京房建候、積算部份，略述徐昂《京氏易傳箋》之基本原則。徐昂《京氏易傳箋》雖有廓清迷霧之功，但今日學界對之卻有不少疑難，撮其要為四：一是乾卦建始，二是八卦或六子卦建始之序，三是建候推算，四是納節氣之法。對京房義例的理解，牽一髮而動全身；徐昂之說，雖不無可商之處，但諸家說法，往往持論相異，未可遽證徐昂為必謬。徐昂遭

* 本文乃是在「變動時代的經學和經學家(1912-1949)」第六次學術研討會(2009.11.19-20,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主辦)所宣讀文章基礎上修改而成，時承會議評論老師針砭錯漏，特此誌謝。並承蒙二位匿名審查委員審閱指正，提供意見，亦於此致上謝忱。

** 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疑之處，或正為京學本身隱晦處；但徐昂能於陸續之後，組織《京氏易傳》規則，使其略為可解，對京氏學研究確有開路之功及重大的里程意義。

關鍵詞：京房、徐昂、《京氏易傳》、《京氏易傳箋》、建候、積算

一、《易》的雙重身份：「五經之原」與「數術之原」

數術在《四庫提要》中雖被認為「悠謬之談」，然於先秦時期卻有助王者興之功能，如《史記·龜策列傳》載云：「自古聖王將國受命，興動事業，何嘗不寶卜筮以助善！」¹又謂「王者決定諸疑，參以卜筮，斷以蓍龜，不易之道也。」²《史記·日者列傳》更謂卜筮以決天命的風氣「其于周尤甚，及秦可見。……太卜之起，由漢興而有。」³《周易》的卜筮功能，在漢代受重視的情形可見一斑。《繫辭》所謂「聖人之道四焉」，「卜筮」便列其中之一，並非虛言。⁴西漢易學博士中，梁丘賀「以筮有應，繇是近幸」⁵，京房「以明災異得幸」⁶，孟喜則「好自稱譽，得《易》家侯陰陽災異變書，詐言師田生且死時枕膝，獨傳喜，諸儒以此耀之。」⁷施、孟立博士於宣帝之世，京房則立於元帝，可見漢代宣、元之際，卜筮仍為政治所需，於學術亦尚有其一席之地。

漢代卜筮甚至更廣義的數術地位反映在《漢書·藝文志》的編目上。從《漢書·藝文志》以來，易學體系即分為兩大系統，一入於〈六藝略〉的易類，一入於〈數術略〉⁸的蓍龜家。從〈藝文志〉七略並稱的情形來看，「六藝」與「數術」兩種知識系統大抵屬平行的地位。分別在這兩種知識系統中，《周易》在經學的地位要高於在數術的地位。因為在經學方面，《周易》於《漢書》中固然獲得「五經之原」的地位；但在數術方面，從六家數術並列的情形來看，源自《周易》的「蓍龜」只是眾家數術之一，並不是數術的源頭。數術之源依《漢書》的說法乃是「明堂羲和之職」。

¹ [漢]司馬遷撰：《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頁3223。

² 同前註。

³ 同前註，頁3215。

⁴ 《周易·繫辭》謂《周易》有「言辭、動變、制器、卜筮」四種功能：「《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引文見[宋]朱熹：《周易本義》（臺北：大安出版社，1999年），頁246。

⁵ [漢]班固撰：《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4年），頁3600。

⁶ 同前註，頁3601-3602。

⁷ 同前註，頁3599。

⁸ 《漢書·藝文志》中「數術」亦作「術數」，兩種兼用，並不統一。作「術數」者如「歆於是總群書而奏其《七略》，故有《輯略》，有《六藝略》，有《諸子略》，有《詩賦略》，有《術數略》，有《方技略》。」作「數術」者則如「太史令尹咸校數術」，於詳述數術之分派亦謂「凡數術者百九十家，二千五百二十八卷。」又謂「數術者，皆明堂羲和史卜也職。……故因舊書以序數術為六種。」依古籍「道術」、「學術」、「方術」等用例，「術」大抵表某種應用技術，「數術」則是建立在曆數、五行之數的基礎上所形成的吉凶占驗之學，故而除了引文原作「術數」之外，本文論述時統一作「數術」。

歷代史書基本上仍保持此兩大易學體系的劃分，《易》的經學地位大致不變，但在數術方面卻有微妙的變化。這變化表現於兩個方面：一是數術地位下降，併入子部；一則是《易》被抬高為數術之源，取代了「明堂羲和之職」的說法。文獻編目的更動具體標示著數術地位的下降，《漢書·藝文志》的六略分類到了《隋書·經籍志》中，〈諸子〉、〈兵書〉、〈數術〉、〈方伎〉四略合併為子部，整併後原本〈數術略〉、〈方伎略〉的內容則略分為天文、曆數、五行、醫方四個二級類目。《隋書·經籍志·子部》二級類目中的「五行」，包含了原《漢書·藝文志·數術略》中的五行、蓍龜、雜占、形法四類。數術、方伎的整併與下降為二級類目，代表數術知識在學術體系中地位的下降。⁹

數術知識儘管在文獻編目地位下降，然觀《隋書·經籍志》所言，「聖人推其終始，以通神明之變，為卜筮以考其吉凶，占百事以觀於來物，觀形法以辨其貴賤。」¹⁰對於數術的功能大致仍持肯定。不過，到了《四庫全書》，對數術的態度便不如此友善。《四庫全書提要·子部·術數類敘》曰：「要其旨不出乎陰陽五行，皆《易》之支派，傳以雜說耳。」又云：「中惟數學一家，為《易》外別傳，不切事而猶近理。其餘則百偽一真，遞相煽動。……悠謬之談，彌變彌夥耳。」¹¹到了《四庫全書》中，數術不但在文獻編目維持次於經學的地位，甚至在整體的學術地位更為負面，乃「百偽一真」¹²。《四庫全書》將數術甚至數學皆歸結於《易》之支派，意味著《易》為數術之原。這樣的說法不但異於《漢書》以「明堂羲和之職」為數術起源的說法，也不合數術發展的史實。《四庫全書》如此歸結，主要來自數術「不出乎陰陽五行」的觀念，但《易》以道陰陽而不道五行，以《易》「道陰陽五行」這樣的結合究竟從何而來？學界頗以為以五行說《易》，當始自京房，¹³則京房於西漢之際立於官學，其五行《易》體系，又為後世民間數術所承襲，這種學術影響力在易學史上可謂絕無僅有。

⁹ 考察此一情形的意義，當如趙益所言：「代表最主要技術性知識的『天文』、『曆數』由術數中分離出來並——變而與術數並列，標示著原有『數術』體系的狹義化，同時喻示著術數體系的知識性質的轉變，開始從主流向邊緣過渡。」趙益：《古典術數文獻論稿》（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頁45。

¹⁰ [唐]魏徵，令狐德棻撰：《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頁1039。

¹¹ [清]紀昀總纂：《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頁2757。

¹² 《四庫總目提要·子部·術數類》：「今參驗古書，旁稽近法，析而別之者三，曰相宅相墓，曰占卜，曰命書相書。並而合之者一，曰陰陽五行。雜技術之有成書者亦別為一類附焉，中惟數學一家為《易》外別傳，不切事而猶近理，其餘則皆百偽一真，遞相煽動。」同前註。

¹³ 五行說《易》，始自京房，持此論點者如朱伯崑：「《繫辭》《說卦》中講的天地之數，以五為貴，受了戰國時五行說的影響，但還沒有以金木水火土的範疇解釋《周易》。以五行說解《周易》，始於漢易京房。」參朱伯崑：《易學哲學史》（北京：華夏出版社，1995年）第一卷，頁137。又如劉玉健：「以五行說解《易》始自京房，其後不少易學家承襲或發展了其五行說，並以之說《易》。例如，《九家易》及干寶注《易》時，均取京房由五行相生相克而派生的『六親說』。鄭玄的爻辰說，亦時而取爻辰所屬五行屬性來解《易》。」參劉玉健：《兩漢象數易學研究》（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6年），頁343。及徐芹庭：「京氏為西漢易學大師，……其占候之學，為後世天文、星相占候、命相、勘輿之濫觴。其災異之學，為後代言陰陽五行乃至曆法者所宗。」

二、《京氏易傳》經學與數術的雙重身份及相關研究

如前所述，《漢書·藝文志》以來，易學分為經學與數術兩大系統；特別的是，西漢京房¹⁴（77-37B.C.）的著述，竟可分別列於其中。京房易學在西漢元帝時立於學官，《漢書》將其著作《孟氏京房》、《災異孟氏京房》、《京氏段嘉》載於〈六藝略〉，基本上歸類於學院派的儒林人物。於〈五行志〉中另引見京房《易傳》、《易妖占》二書。至《隋書·經籍志》所載京房著作數量更多，除了《周易》、《周易錯》二種見於經部，子部五行類中另載有著作十六種，兵家類、天文類另有三種。京房《易傳》在《漢書》中屢見引於〈五行志〉中，與劉向的《洪範五行傳》分別代表《周易》與《尚書》對於災異的解釋。《漢書·五行志》除了引用京房《易傳》之外，還引用了《易妖占》一書，而此書在《隋書·經籍志》中亦被列入子部五行類，說明了京房易學游移於經學與數術的特色；而《漢書》對京房易學的引用，也說明漢易在經學與數術之間的分際並不像後世那般清楚。

今日易學史對京房易學系統的理解來自於《京氏易傳》一書，但《京氏易傳》與見引於《漢書》中的京房《易傳》，名稱雖似，內容卻差異極大；甚至《京氏易傳》亦不見於宋代以前書目，至北宋晁說之始提及《京氏傳》之見獲，《宋史·藝文志·著龜類》乃有「京房《易傳》三卷」之載，使其真實性因有存疑之處。儘管宋咸、李清臣、晁公遯等人皆主《京氏易傳》性質近於數術之流，¹⁵但在書目分類上，《京氏易傳》仍介於經學與數術之間。如南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皆列之於〈經部易類〉，至朱彝尊《經義考》仍措之於〈易類〉。但另一方面，《宋史·藝文志》則列之於〈子部·著龜類〉，至《四庫全書》亦列於〈子部·術數類·占卜〉。亦即是說，自《漢書》以來的分類，京房即是經學與數術交集的代表性人物；同時，即便存在真偽的問題，但就系統地以陰陽五行共治於《易》、以及對後世數術影響而言，¹⁶今本《京氏易傳》的重要性當無可疑。

參徐芹庭：《兩漢十六家易注闡微》（臺北：五洲出版社，1975年），頁243。

¹⁴ 西漢曾前後出現兩位京房，分別存在於宣、昭帝時期與元帝之際。依《漢書·儒林志》，前京房受業於楊何，並成為梁丘賀之師。後京房字君明，本姓李，因推律自定為京氏。本文所論京房相關學說，皆指後京房而言。

¹⁵ 宋咸：「京房、郎顛、關子明輩假《易》之名以行其壬遁、卜祝、陰陽術數之學，聖人之旨則無有焉。」李清臣：「自焦延壽、京房、毛爽、祖孝孫之徒為六日七分之說，日辰之支幹、律呂之清濁、風雨寒暑節氣之候與夫天文曆法，以為皆從《易》而生，故術者咸自託於《易》。」晁公遯：「明於象數而不達於進退者，京房是也。」參見〔清〕朱彝尊原作，許維萍、馮曉庭、江永川點校：《經義考》（南港：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所籌備處，1997年），第一冊，頁126-128。

¹⁶ 《京氏易傳》對後世數術影響見《經義考》載諸家所言。項安世：「以京《易》考之，世所傳《火珠林》者，即其法也。」陸深：「《京房易傳》於《易》無所發明，蓋亦自成一派。言卦分世、

然而，如晁說之所言，他所得的《京氏傳》「文字顛倒舛訛，不可訓知」¹⁷，在真偽之外，更增解讀的困難。儘管三國吳人陸績曾為之作注，但訓解仍屬不易。也因此，有關漢易、象數易的研究，學術界成果雖不少，但京房易學的研究，學界中數量相對並不多。早期的研究成果，除了極少數部分的文字疏解，多數集中在《京氏易傳》的真偽。民國廿四年沈延國〈京氏易傳證偽〉從內容、文體及前志未錄等比較《京氏易傳》與《京房易傳》之不同，其旨如首段所言：

漢易有京房之學，卓然自成一家。元帝時，置之博士。東漢習京氏易者尤盛。經三國晉隋，學漸湮微，書皆散佚。至宋有《京氏易傳》四卷；或曰：即《京氏積筭易傳》三卷，及《雜占條例》一卷。其辭旨不類宣元之文，其卜筮之法又與京房寒溫占驗之學異。今據諸家之書，以證其偽。¹⁸

旨在證成《京氏易傳》乃偽作，「夫《京氏易傳》為後之術士，假名偽託，……不過略采京氏遺法，斷非京氏著述，是無可疑。學者不深究，咸以《京氏易傳》為京氏學。」¹⁹沈氏〈京氏易傳證偽〉可謂系統地對《京氏易傳》進行考辨。此後相關考辨中，晚出、異作更名等合理的懷疑迭見提出，²⁰乃至於《京氏易傳》的易學觀念是否可能出現在京房所處

應，起星氣、算位，即今世錢卜、五鄉、六親之術。」參《經義考》第一冊，頁130-133。另，《朱子語類》卷66亦云：「火珠林猶是漢人遺風。」又載：「南軒家有《真著》……又曰：『卜易卦以錢擲，以甲子起卦，始於京房。』」參見〔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第四冊，頁1638、1640。黃宗義亦言：「今世撰著者少，而《火珠林》之術盛行，大概本於京氏。卦棄其象數，爻取於干支。一卦為一世應，於動靜無與也；一事為一門類，於《爻辭》無與也。然某觀京房《易傳》，又與今世所行間有出入，則亦失其傳也。」參〔清〕黃宗義：《易學象數論》，收入沈善洪主編：《黃宗義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九冊，頁37。《火珠林》採用的八宮、納甲、世應、六親、五行生剋等觀念，被認為源自京房的《京氏易傳》；此種以錢代著的占法，自《火珠林》肇定其規模之後，後世對斷占法則迭有補正。如晉代郭景純《洞林》、相傳明代劉伯溫的《黃金策》、《千金賦》、明代姚際隆的《卜筮全書》及作者不詳的《斷易天機》、清代野鶴老人的《增刪卜易》及王洪緒的《卜筮正宗》，都是在《火珠林》的架構上增補而成的筮學系統。後世於坊間盛行以錢代著的易占法，以五行生剋作為斷占依據，取代了《周易》中當位、應位、相應、得中等法則。但《火珠林》法與《京氏易傳》畢竟有其差異，黃宗義以為這恐怕是後世未能善加傳承，「則亦失其傳也」。

¹⁷ 晁說之：「余自元豐壬戌偶脫去舉子事業，便有志學《易》而輒好王氏本，妄以謂弼之外，當自有名家者，果得《京氏傳》，而文字顛倒舛訛，不可訓知，迨其服習甚久，漸有所窺。」〔宋〕晁公武撰，孫猛校證：《郡齋讀書志校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頁14。

¹⁸ 沈延國：〈京氏易傳證偽〉，收入《中國語文學研究》（臺北：中華書局，1956年），引文見該書頁7。

¹⁹ 同前註，頁17。

²⁰ 昭和三十八年（1963）日人鈴木由次郎《漢易研究》於〈第一部·漢易源流考〉列有〈京房系易學〉一節，對《京氏易傳》的觀點主要為晚出而可疑，以其不見於《漢志》、《隋志》而待《宋史·藝文志·著龜類》始見。此外，《漢書·五行志》所引的六十九則《京房易傳》，鈴木氏亦

時代亦是重大疑點。²¹不以《京氏易傳》出自京房本人，似乎成為當前主要觀點。²²綜合上述考辨成果，或將《京氏易傳》作者時代後延為京房後人、後世，但對此一著作開後世熔陰陽五行、干支納甲於一爐的風氣之先，此易學體系的學術意義則仍見肯定，但此易學體系的組織思想卻非考辨所能處理者。

民國廿八（1939）年徐昂著有《京氏易傳箋》一書，共分三卷，對京氏易學鉤勒頗為詳盡。綜觀《京氏易傳箋》成書之後學界的相關研究，泰半圍繞在《京氏易傳》一書的真偽及其與《漢書》所引《京房易傳》之差異，則徐昂此書可謂仍是《京氏易傳》目前最為詳盡的箋注之書。現有流通文獻中，徐昂（1877-1953）生平資料並不多見。由網站得知，徐昂初字亦軒，易字益修，號逸休，南通人，曾與丁福保同窗。曾任職通州師範、女子師範、杭州之仁大學、無錫國專；抗戰勝利後，整理畢生著述，匯為《徐氏全書》。中華人民共和國政權成立後，受聘為江蘇省文史館館員。徐昂擅長漢易，除了《京氏易傳箋》之外，尚有《釋鄭氏爻辰補》、《周易虞氏學》、《周易對象通釋》等相關易學著述。²³

民國六二年（1973）徐芹庭的博士論文《漢易闡微》論述京房易學時特別指出，《京氏易傳》「其書雖有注，然頗費解，初學者不易入門，甚者終生撫卷，而不能入室」，並慶

另於〈第二部・漢代象數易の研究〉整理列出。參鈴木由次郎：《漢易研究》（東京：明德出版社，1963年），頁32、312-319。昭和四十三年（1968）日人戶田豐三郎《易經注釋史綱》的看法與鈴木由次郎沒有太大差異，除了質疑《京氏易傳》的時代、作者，並擇要舉出《京氏易傳》與《漢書五行志》所引的《京房易傳》加以比對，提出《京氏易傳》可能是《漢書·藝文志》中所載的《災異孟氏京房》的觀點。參戶田豐三郎：《易經注釋史綱》（東京：風間書屋，1968年），頁142-147。

²¹ 江弘遠《京房易學流變考》則在沈氏〈京氏易傳證偽〉的基礎上，進一步指出「宋代以前經史官學將京房《易》定位於候卦、律法、災異的範圍，與《京氏易傳》所承襲的納甲筮法有所區隔。」又指出，「《京氏易傳》的各項條例又多不符合京房當時的背景，尤其是其主體八宮納甲形式根本是東漢三國時期才可能產生，……。」以及「歷史東漢以後、宋欽宗以前的文獻資料有關於納甲等說的議論，都沒有引用《京氏易傳》的記錄，……在北宋欽宗時《京氏易傳》出現之後，世人才將本非屬於京房的『納甲筮法』依附到京氏《易》學系統裏。」參見江弘遠：《京房易學流變考》（臺中：瑞成書局，2006年），頁238、258、261。

²² 1996年劉玉健《兩漢象數易學史》對京房闢有專章介紹。其中較為特別的是劉玉健對於沈延國的觀點持相反意見，認為《京氏易傳》學說雖不同於《漢書·五行志》所引京房《易傳》，但京氏《易傳》可能有多種，不能遽以斷定今本《京氏易傳》為偽；因而不但認為今本《京氏易傳》的主要內容當出自京房之手，也肯定《京氏易傳》陸續注為真。見劉玉健：《兩漢象數易學史》（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6年），頁197。此外，部積意也以為沈延國之說除了欠缺文獻學的直接證據外，《易傳》之名，也或有通稱之義，京房其他著作也可能以《易傳》別稱之。見部積意：〈論三卷本《京氏易傳》·兼及京房的六日七分說〉，《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33期（2008年9月），頁246-247。這是自沈延國〈京氏易傳證偽〉以來一片質疑《京氏易傳》的聲浪中，較為少數的肯定之聲。

²³ 徐昂生平事蹟可參見南通高等師範學院網站：<http://www.ntgs.com.cn/Article/ShowArticle.asp?ArticleID=5>。

幸得睹徐昂《京氏易傳箋》，謂徐氏箋釋乃「研究京氏易傳壓卷之作」²⁴。劉玉建亦謂徐昂「對其中的體例如飛伏、世應、世建、積算、星宿等等，也加以系統的整理說明，對於人們通讀《京氏易傳》及了解京氏易學，提供了很大的方便。」²⁵徐、劉二位先生所言信非謬讚，則徐昂箋釋對於理解《京氏易傳》的重要及助益，可見一斑。

然而，在近年的京房相關論述中，徐昂的《京氏易傳》卻屢遭質疑，特別是其建候、積算之規則，頗見疑以不合京意。《京氏易傳》原分三卷，上中卷是對八宮卦體系的箋釋，下卷則是著卦、節氣、陰陽災變的綜合性原則。徐昂《京氏易傳箋》亦分三卷，前二卷固為八宮卦體系之箋釋，末卷則是徐氏本人對京氏易學的歸納整理，對《京氏傳》下卷僅選擇性援引，而非逐句箋釋，這似乎暗示了徐昂對《京氏傳》下卷的卦爻原則並非全然接受。此外，京房並未明示的部分（如游魂、歸魂之始卦）²⁶徐昂則依己意加以補足；如此一來，已明示者取舍援引，未明示者則出以己意，這使得徐昂不免招以己屈人之議也。底下當先略述徐昂之京氏學，再論述學界相關駁議。

三、徐昂《京氏易傳箋》所建立的推算規則

《京氏易傳》釋卦，基本上依納甲、飛伏、積算、五星、建候的順序，說明每一卦爻在陰陽、時空、五行所呈顯之生剋強弱狀態。這樣的說解模式，使易卦成為一囊括宮卦關係、干支、四時、五行、十二月、節氣、星宿的宇宙圖式。透過此一宇宙圖式所呈顯出之種種客觀因素，藉以占驗政治人事之吉凶。其中最為複雜，爭議也較大的，當為建候與積算的部分。所謂「建候」，黃宗羲《易學象數論》的定義是「以爻直月，從世起建，布于六位（惟乾從初爻起）。乾起甲子，坤起甲午，一卦凡六月也。」²⁷至於「積算」，黃宗羲則謂「以爻直日，從建所止起日。」²⁸積算是以建候所終的干支為起點，依次遞行六十干支。建候積算的目的是以八宮卦與一年四季、十二月、廿四節氣、七十二候運行結合，以建候積算規則定位出干支循環終始，而卦爻代換成干支五行後，便可推算預測自然人事的吉凶現象。由於京房建候積算的安排似未成熟，使得後世解讀時，頗有規則難明之感，²⁹

²⁴ 徐芹庭：《兩漢十六家易注闡微》（臺北：五洲出版社，1975年），頁281。

²⁵ 劉玉建：《兩漢象數易學研究》，頁198。

²⁶ 徐昂：「至於游魂歸魂之始卦，京氏亦未之言也。」見林慶彰主編：《民國時期經學叢書·第二輯·19》（臺中：文叢閣圖書有限公司，2008年），頁145。此版本係依1947年《徐氏全書》排印本影印，本文所引《京氏易傳箋》悉據此版本。為免累贅，底下引文頁數隨文標示。

²⁷ [清]黃宗羲：《易學象數論》，收入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第九冊，頁37-38。

²⁸ 同前註，頁38。

²⁹ 如盧央便以為京房建候積算未臻成熟：「《京氏易傳》還有一項重要內容是建候和積算，但是在

則徐昂《京氏易傳箋·卷三》歸納京氏學並建立規則，使京氏「八宮世魂飛伏建候積算星宿節候干支五行，會歸通貫，為表以揭之，或統計，或對照，或別其異同」（頁145），便格外顯其參考價值。為說明徐昂所建立的京氏學規則及所衍生之相關駁議，本文嘗試將徐昂在京氏學建候積算方面的安排歸納為十條規則以便說明。

關於京房易學「建候積算」部份，徐昂在《京氏易傳箋·卷三》〈建候積算〉一節指出：

建月六辰，分配六爻。建始一辰受氣，中間經歷四辰皆積氣，末一辰成象立體，每爻歷一月兩節，凡由某月節至每月中者為十二節，由某月中至某月節者為十節。京氏於坎宮游魂明夷卦發其例云：「建起六四癸巳至戊戌。」故建始正例，從世位之爻數計起。如乾宮建始甲子，與初九干支相符。值十一月節大雪，至己巳，值四月中小滿。世位在上九爻，上九建甲子，當十一月大雪冬至兩節。初九建乙丑，當十二月小寒大寒兩節。九二建丙寅，當正月立春雨水兩節。九三建丁卯，當二驚蟄春分兩節。九四建戊辰，當三月清明穀雨兩節。九五建己巳，當四立夏小滿兩節。（頁173-174）

依徐昂之說，建候規則可歸納如下：

1. 建始從世爻數起。徐昂以《京氏易傳》坎宮游魂明夷卦為例，游魂卦之世爻為四爻，京房謂「建起六四癸巳至戊戌」可為證。即明夷卦自六四起，經六五、上六、初九、六二、六三分別為癸巳、甲午、乙未、丙申、丁酉、戊戌。這也是陸績所注云「游魂及六四爻數起」。

建始如自世爻起，則本宮卦世爻在上，當建始自上爻。不過，乾卦本宮卦建始於何爻，向有爭議。按《京氏易傳》「建子起潛龍」之說，似以乾卦建始於初爻；徐昂則主建乾卦建始於世爻上九，歷初九、九二、九三、九四而至九五，分別為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至於《京氏易傳·乾》「建子起潛龍，建巳至極主亢位」一語，原文句意似以乾卦初爻建子，至上九而為巳。不過，徐昂將之理解為「乾宮建始甲子，與初九干支相符」（頁2），意謂乾宮建始於上九，干支則與納甲初九同為甲子，非指建始於初九。

建候始於世爻，至於每宮八卦之間，建候干支推算的順序，徐昂於〈姤〉謂：「距乾宮甲子後六辰，起世位初六爻，建庚午，值五月節芒種。」（頁6）又於〈遯〉謂：「姤一世建始庚午，遯二世為六月辟卦，建始後一辰辛未，起世位六二爻。」（頁8）這是指一世至五世的部分而言，其規則可歸納為：

京易中這是較為混亂的一部分，也是京易較具特色的一部分。」參氏著：《京房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146。

2. 一世至五世卦，建始干支依序遞進。如乾宮一世姤卦建始庚午，二世遯建始辛未，三世否建始壬申，四世觀建始癸酉，五世剝建始甲戌。

至於游魂歸魂來自五世，另有推算規則。徐昂謂：

各宮游魂卦建始皆後五世卦五辰，歸魂卦皆先游魂一辰，積算亦然。至於乾宮一世姤卦，後乾卦六辰建候；坎宮一世節卦，後坎卦六辰建候。坤宮一世復卦，離宮一世旅卦，建候皆祇後本宮首卦一辰，他卦亦然，此其異也。(頁 175)

游魂卦來自於五世卦之變第四爻，建始於四爻，故其干支同於五世卦四爻。歸魂卦來自五世卦之變三、二、一爻，建始於三爻，故其干支同於五世卦三爻。這也就是徐昂所謂的「游魂卦建始皆後五世卦五辰，歸魂卦皆先游魂一辰」。這條規則可以寫成：

3. 游魂卦建始干支同於五世卦四爻。歸魂卦建始干支同於五世卦三爻。

於是，本宮、一世至五世，建始干支依序遞進；游魂卦後五世卦五辰，歸魂卦則先游魂一辰，例如乾宮游魂晉卦建始九四己卯，乃是後於五世剝卦甲戌，戌向後推五位為卯（其推序為：戌亥子丑寅卯）。這是八個宮卦間內部個別的建始規則。按此規則，八宮卦間各卦的銜接點皆應以干支遞進（游魂歸魂則後五先一），然而，如此一來，乾卦上九甲子與其一世姤卦初六庚午，其間便相距六辰（子丑寅卯辰巳），而非順次關係。坎卦亦然，其上六戊寅，一世節卦初九甲申，相距亦六辰（寅卯辰巳午未）。這就是徐昂所謂的「乾宮一世姤卦，後乾卦六辰建候；坎宮一世節卦，後坎卦六辰建候。」餘宮便無此問題，「建候皆祇後本宮首卦一辰」。也就是說，本宮卦與一世卦的連繫關係中，建候始訖與干支排序的統一性，兩者只能擇一。此可歸納為規則四：

4. 八宮卦間各卦的銜接點皆應以干支遞進（游魂歸魂則後五先一）。震、艮、坤、巽、離、兌以建候之始為銜接點，乾、坎則以建候之訖為銜接點。

為說明六十四卦八宮建候的彼此關係，徐昂設計了一個〈八宮六十四卦納辰建候干支對照表〉（頁 178），為表各宮之間卦與卦的連繫，將之精簡如下（乾、坎兩卦網底標示，以突顯其以建候之訖為銜接點）：

乾宮：

	乾 5	姤 1	遯 2	否 3	觀 4	剝 5	晉 4	大有 3
干支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己卯	戊寅
干支	乾 6 甲子							

震宮：

	震 6	豫 1	解 2	恆 3	升 4	井 5	大過 4	隨 3
干支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丙戌	乙酉

坎宮：

	坎 5	節 1	屯 2	既濟 3	革 4	豐 5	明夷 4	師 3
干支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癸巳	壬辰
干支	坎 6 戊寅							

艮宮：

	艮 6	賁 1	大畜 2	損 3	睽 4	履 5	中孚 4	漸 3
干支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庚子	己亥

坤宮：

	坤 6	復 1	臨 2	泰 3	大壯 4	夬 5	需 4	比 3
干支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甲辰	癸卯

巽宮：

	巽 6	小畜 1	家人 2	益 3	无妄 4	噬嗑 5	頤 4	蠱 3
干支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丙辰	乙卯

離宮：

	離 6	旅 1	鼎 2	未濟 3	蒙 4	渙 5	訟 4	同人 3
干支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戊午	丁巳

兌宮：

	兌 6	困 1	萃 2	咸 3	蹇 4	謙 5	小過 4	歸妹 3
干支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庚午	己巳

由上表可知，本宮卦（純卦）與一世卦建候干支的連繫有兩種情形，一是本宮卦上交接一世卦之初爻，一是五爻接一世卦之初爻。本宮卦建候的起訖分別為世爻（上交）及五爻，這兩種情形便分別代表本宮或以建候之始、或以建候之訖接於一世卦：震、艮、坤、巽、離、兌六卦屬前者，乾、坎則屬後者。這兩種連繫關係並用，其目的是為了維持本宮卦與一世卦的世爻建候干支能以依次遞增的順序排列。

透過建候將八宮卦將以組織後，接下來便要將內部符號規則與外部經驗的節氣相結合：

5. 廿四節氣分節氣與中氣，每卦經六個月，若世爻起自節氣，則卦必歷十二節。若世爻起自中氣，則卦僅歷十節。

以明夷為例，陸績注云「小滿至寒露」，計為「小滿、芒種、夏至、小暑、大暑、立秋、處暑、白露、秋分、寒露」，合為十節。十二節氣與十二中氣如下：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節氣	中氣	節氣	中氣	節氣	中氣	節氣	中氣	節氣	中氣	節氣	中氣
立春	雨水	驚蟄	春分	清明	穀雨	立夏	小滿	芒種	夏至	小暑	大暑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節氣	中氣	節氣	中氣	節氣	中氣	節氣	中氣	節氣	中氣	節氣	中氣
立秋	處暑	白露	秋分	寒露	霜降	立冬	小雪	大雪	冬至	小寒	大寒

徐昂以遯卦為例，說明若世爻起自中氣，則卦僅歷十節之理：

乾宮之遯卦建始辛未，從第二世爻位計起。六二當六月中大雪（「暑」），祇歷一節。九三壬申，當七月立秋處暑。九四癸酉，當八月白露秋分。九五甲戌（按：宜為戌），當九月寒露霜降。上九乙亥，當十月立冬小雪。初六丙子，當十一月節大雪，亦祇歷一節，以分數二十八候計之。六二建始，初六終結，一節之氣候皆尚未足。陽數盈實，陰數虧虛，此乃對象，餘可類推。（頁 174）

遯卦為乾宮二世卦，世爻為六二。由六二、九三、九四、九五、上九、初六建候為辛未、壬申、癸酉、甲戌、乙亥、丙子，由大暑至大雪，共歷十節。餘卦節氣之陰陽盈虧，其理依此類推。至於遯卦節氣二十八分之理，徐昂另於〈氣候分數〉曰：

氣候分數，從世爻建始之爻計起。京氏謂其數起元首，是也。此所謂元首者，非指第五爻至尊，乃當世位之一爻也。六十四卦，每卦六爻分建六辰，或歷二十節，或歷十節，建始干支或陽剛，或陰柔。凡建始陽剛而歷十二節者，分氣候三十六。建始陰柔而歷十節者，分氣候二十八。每一節有三候，即初候中候末候。十二節以三乘之，為三十六。十節乘三，氣候當分三十，而縮其二為二十八者，則起建之時，初候不足；止建之時，末候不足。四九三十六，每月六候，即六六三十六，得周天成數三百六十度十分之一；四七二十八，合列宿之數也。陽盈之卦三十有二，陰虛之卦亦三十有二。四為時數，三十二加四為三十六，三十二減四為二十八，陰陽升降，盈虛消長，三十六加二十八，仍六十四卦之數也。（頁 202-頁 203）

廿四節氣中，每節各分初中末三候。陽盈之卦建始干支屬陽，歷十二節共分氣三十六候。遯卦建始辛未，干支皆屬陰，歷大暑、立秋、處暑、白露、秋分、寒露、霜降、立冬、小雪、大雪，共為十節。十節原應合為三十候，但以建始干支陰柔，故其氣候之數不足，縮二而為二十八。準此，承第五條規則，可立第六條如下：

6. 若世爻建始干支陽剛，分氣候三十六，為陽盈之卦；建始干支陰柔，則分氣候二十八，為陰虛之卦。陽盈之卦三十有二，陰虛之卦亦三十有二，合而為六十四卦。若以四時消長之，三十二加減四，分別得三十六與二十八，合而亦為六十四，此為六十四卦所呈現「陰陽升降，盈虛消長」之理。

據此規則，徐昂糾正了《京氏易傳》原書於各卦氣節陰陽盈虛配置的錯誤之處：

乾宮建始甲子陽剛，歷十二節，分氣候三十六，隔六辰而一世姤卦建始庚午陽剛，歷十二節，故分氣候仍為三十六。二世遯卦至游魂歸魂卦，建始陰柔，歷十節，與陽剛歷十二節，錯綜相間。震宮建始丙子陽剛，歷十二節，分氣候三十六，其後不隔辰，而一世卦豫建始丁丑陰柔，歷十節，氣候二十八。自此至游魂歸魂，皆陰虛與陽盈相間。坎宮八卦與乾宮同例，原書自一世節卦至歸魂師卦，氣候分數，迭相舛誤，二十八皆當作三十六，三十六皆當作二十八。艮宮八卦與震宮同例，二世大畜卦分氣候三十六，原書誤作二十八。離宮一世旅卦分氣候二十八，原書誤作三十六。兌宮二世萃卦分氣候三十六，原書誤作二十八。三世咸卦分氣候二十八，原書誤作三十六。(頁 203)

依徐昂整理，八宮卦中坎宮八卦全誤，艮宮二世卦、離宮一世卦、兌宮二三世卦有誤，乾、震宮則無誤。其中坤宮未見提及，經查徐昂箋注，坤宮並無舛誤，故於糾誤中略之。

以上是建始從世爻、每卦歷六月。以及建始干支陽剛，則卦歷十二節三十六候；建始干支陰柔，則卦歷十節二十八候的規則。《京氏易傳·既濟》謂：「建丙戌至辛卯，卦氣分節氣，始丙戌受氣，至辛卯成正象。考六位，分剛柔，定吉凶。」徐昂認為，既濟卦由世爻建始丙戌受節氣寒露，至二爻辛卯受中氣春分，恰為十二節，即為「建始受氣，迄終正象成體」規則的代表性範例。³⁰

以上是每卦個別在建候干支與節氣的對應關係，接下來要處理的，便是本宮卦與本宮卦，以及各宮卦內部之間建候干支的連繫關係。八宮卦中，先以乾坤兩卦為比對，若我們將乾坤兩宮所攝十卦加以比對，恰好呈現「陽進陰退」或者「左右分行」的情形：

乾宮姤遯否觀剝五卦建月，皆以卦氣所值之月為始；坤宮復臨泰大壯夬五卦建月，皆以卦氣所值之月為終。如姤卦氣值五月午，建始從庚午起。復卦氣值十一月子，建月至庚子終，是也。(頁 174)

³⁰ 徐昂謂：「建始受氣，迄終正象成體，京氏於坎宮既濟卦已發其凡矣。」(頁 174)復於既濟卦箋注曰：「建候九三爻，始自丙戌；後二世屯卦乙酉一辰，當九月節寒露，迄於辛卯，當二月中春分，與震宮大過同。建候所經歷之戊子己丑，方伯坎卦當之。建始受氣，迄終而正象成體，京氏特明其例以發凡也。」(頁 47)。引文參見林慶彰主編：《民國時期經學叢書·第二輯·19》，(臺中：文叢閣圖書有限公司，2008年)。

據此可建立規則七：

7. 乾坤兩宮卦，乾宮五卦以卦氣所值之月為始，坤宮五卦以卦氣所值之月為終。

為便於理解，將徐昂所言表列如下：

	乾	姤	遯	否	觀	剝	坤	復	臨	泰	大壯	夬
值月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月建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始終	終	始	始	始	始	始	終	終	終	終	終	終
建候始終	甲子 己巳	庚午 乙亥	辛未 丙子	壬申 丁丑	癸酉 戊寅	甲戌 己卯	甲午 己亥	乙未 庚子	丙申 辛丑	丁酉 壬寅	戊戌 癸卯	己亥 甲辰

對照上表，乾宮姤遯否觀剝五卦，所值之月分別為午未申酉戌，其建候所始亦分別為庚午、辛未、壬申、癸酉、甲戌。坤宮復臨泰大壯夬五卦，所值之月分別為子丑寅卯辰，其建候所終亦分別為庚子、辛丑、壬寅、癸卯、甲辰。舉姤、復二卦為例，以所值之月所當之爻為基準，庚午與庚子便分別為二卦建候之始終，表示如下：

	姤		復	
六爻	乙亥	十月	庚子	十一月
五爻	甲戌	九月	己亥	十月
四爻	癸酉	八月	戊戌	九月
三爻	壬申	七月	丁酉	八月
二爻	辛未	六月	丙申	七月
初爻	庚午	五月	乙未	六月

根據規則七，乾坤兩宮卦，乾宮五卦以卦氣所值之月為始，坤宮五卦以卦氣所值之月為終。但這種關係僅限於乾坤兩宮諸卦。至於其餘六宮卦之關係，則是依於「建始天干，陰陽互相同」的原則。「建始天干，陰陽互相同」也關係著乾卦之建始世爻能否成立，因為依《京氏易傳》，乾卦「建子起潛龍，建巳至極主亢位」。「潛龍」、「亢」當分指乾卦初上兩爻，則乾卦建候顯由初爻歷上爻，由甲子而至己巳。³¹然依徐昂「故建始正例，從世位之爻數計起」之說，則乾卦當自上九建始，與《京氏易傳》原文「建子起潛龍」明顯相違。乾卦建始世爻，徐昂認為「建始天干，陰陽互相同」亦可證之：

建始天干，陰陽互相同。乾坤同在甲，震巽同在丙，坎離同在戊，艮兌同在庚；甲丙戊庚，陽剛天干相間而居。建始地支，陰陽各相同，乾震同在子，坎艮同在寅，

³¹ 例如冒廣生《京氏易表》亦作此解，乾卦由初爻至上爻為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參見冒懷辛、毛景華整理：《冒鶴亭京氏易三種》（成都：巴蜀書社，2009年），頁324。唐頤《圖解京房易傳》則持由上初二三四五為甲子至己巳。參見唐頤：《圖解京房易傳》（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160。許老居《京氏易傳發微》乾卦建候納干支則同於徐昂。參見許老居：《京氏易傳發微》（臺北：新文豐出版社公司，2007年），頁10。

坤巽同在午，離兌同在申；子寅午申，陽剛地支亦相間也。午與子，申與寅，皆隔六相對，建候六支地支所值五行，或缺一行，或缺兩行，無全備者。（頁 174）

其建始天干情形，表列如下：

八卦	乾	坤	震	巽	坎	離	艮	兌
世爻（徐昂）	甲子	甲午	丙子	丙午	戊寅	戊申	庚寅	庚申
世爻（京房）				辛丑				乙卯

其建始地支情形，表列如下：

八卦	乾	震	坎	艮	坤	巽	離	兌
世爻	甲子	丙子	戊寅	庚寅	甲午	丙午	戊申	庚申

此可列為規則八，八卦建候的干支順序：

8. 建始天干，陰陽互相同。建始地支，陰陽各相同。（揆諸徐昂語意，「互相同」指陰陽相錯兩卦，「各相同」則或指陽卦六卦與陰卦六卦各自分為兩組）

亦即陰陽彼此相錯的兩卦，其建始天干相同。至於地支，則是陽卦中父卦長男、中男少男相同；陰卦中母卦長女、中女少女相同。準此，乾卦只有在建始世爻甲子的情形下，才能滿足乾坤兩宮諸卦的「陽進陰退」，與其他宮卦的組織也才有條理可言。

除了滿足乾卦建始世爻、乾坤兩宮陽進陰退，以及成立其他宮卦間的組織，「建始天干，陰陽互相同。建始地支，陰陽各相同」尚有另一證成的理由。對照《京氏易傳》原文，巽卦建始辛丑至丙午、兌卦建始乙卯至庚申，皆與徐昂所言順序相反。徐昂的說法是：

京氏易傳巽兌兩宮各八卦，推演建候皆異，積算隨之而殊。震卦後（按：宜補「乾」）卦十二辰，建始丙子；巽卦宜後坤卦十二辰建始丙午；艮卦後坎卦十二辰，建始庚寅；兌卦宜後離卦十二辰，建始庚申。如此排比，方與坤甲午對乾甲子，離戊申對坎戊寅相當。原傳以巽建始辛丑至丙午，兌建始乙卯至庚申，皆可商。兩宮皆以建始為終訖，將謂陰宮逆行耶？何以坤離不逆而獨逆巽兌也？抑以子午寅申皆避衝耶？何以乾坤子午坎離寅申不相避耶？（頁 174-175）

乾卦建始甲子至己巳，震卦丙子至辛巳，甲子、丙子地支相同，而甲子與丙子間相距乙丑、丙寅……癸酉、甲戌、乙亥等共十二辰。類此情形者（兩卦相距十二辰而後建始地支相同），除了乾震之外，另有坎艮，故而徐昂認為坤巽、離兌亦理應如此。由於《京氏易傳》原文，

巽卦建始自辛丑、兌卦建始自乙卯，恰為徐昂所推算之終訖，與徐昂所建之首尾相反。徐昂推測其可能性有二：一是陰宮逆行，二是避子午相衝。所謂「逆行」意謂建始原由上交至五爻的順序倒反過來，以巽卦恰為：

		上爻	初爻	二爻	三爻	四爻	五爻
徐昂	巽順行	丙午	乙巳	甲辰	癸卯	壬寅	辛丑
京房	巽逆行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兌卦建始乙卯至庚申，徐昂則持庚申至乙丑，情形準巽卦卦例。但陰宮坤、巽、離、兌四宮之中，唯巽、兌兩宮有此情形，顯然「逆行」並不是陰宮建始所考慮的必要條件。另一個可能性是「相衝」，十二地支裏子午、丑未、寅申、卯酉、辰戌、巳亥為衝，如依徐昂所解，震巽子午、艮兌寅申固為相衝，但乾坤子午、坎離寅申卻不相避衝，顯然相衝也不是建始所考慮的必要條件。也因此，徐昂八卦建候的干支順序乃是「建始天干，陰陽互相同。建始地支，陰陽各相同。」故而據此規則改異京房巽兌兩宮各卦的建候。

根據建候的始訖，可建立積算以爻直日的運行規則，此可列為規則九：

9. 積算之法，從其所建結末之干支計起。

徐昂於乾卦明言：「如乾建甲子至己巳，積算即從己巳計起是也。積算從己巳四月節立夏，至戊辰三月中穀雨，六虛周甲，戊己皆土，與乾金相生。」(頁 1-2) 換言之，建候之訖，即積算之始，經六十干支。茲表列如下：

八卦	乾	震	坎	艮	坤	巽	離	兌
建候	甲子— 己巳	丙子— 辛巳	戊寅— 癸未	庚寅— 乙未	甲午— 己亥	丙午— 辛亥	戊申— 癸壬	庚申— 乙丑
積算	己巳— 戊辰	辛巳— 庚辰	癸未— 壬午	乙未— 甲午	己亥— 戊戌	辛亥— 庚戌	癸丑— 壬子	乙未— 甲子
積算五行	戊己皆土，與乾金相生。(頁 2)	震天干納庚，庚辛皆金。己火生辰土，土又生金。(頁 23)	午火生未土 (頁 41)	闕	戊己皆土，戌亦土象，與坤純土相比。(頁 74)	庚辛皆金，與六爻天干辛金相合。(頁 92)	申金丑土子水入離火，有生有剋。(頁 109)	甲乙皆木 (頁 127)

表中加網底者為徐昂異於京房之見。此外，徐昂另指出積算五行與八宮卦的生剋關係，似乎是對此積算規則的補充。為檢驗此補充規則，從表中可知，徐昂以五行生剋解釋積算的規則時，或採積算地支與八宮卦相生（如乾卦，戊己土生乾金）、相比（如坤卦，戊己土與坤純土相比），或採積算地支與八宮卦天干相生，如震天干納庚，庚辛皆金。己火生辰土，土又生金。又如巽積算辛亥至庚戌，庚辛皆金，與六爻天干辛金相合。或採積算始終之地支生剋，如坎午火生未土。或採天干，如兌甲乙皆木。由於所取標準不一，因此這個規則的建立可謂無效。也就是說，積算的運行，純粹是「從其所建結末之干支計起」。

綜合建候、積算相關規則，徐昂整理為〈八宮六十四卦世魂建候積算表〉(頁 183-188)，此表簡化之後，可發現陽宮陰宮諸卦相距辰數有其規律：

八卦	乾	震	坎	艮	坤	巽	離	兌
	甲子	丙子	戊寅	庚寅	甲午	丙午	戊申	庚申
	12	2	12	4	12	2	12	4

此可列為規則十：

10. 震卦後乾卦十二辰，坎卦後震卦二辰，艮卦後坎卦十二辰，坤卦後艮卦四辰；巽卦後坤卦十二辰，離卦後巽卦二辰，兌卦後離十二辰，乾卦又後兌卦四辰。

根據以上規則，可以發現徐昂與《京氏易傳》在巽、兌兩宮十六卦的建候、積算全然相異。關於此點，徐昂指出艮宮四世睽卦無論是建候或積算，干支都與坤卦重疊。易言之，睽卦九四至六三為甲午、乙未、丙申、丁酉、戊戌、己亥，與坤卦上六至六五甲午、乙未、丙申、丁酉、戊戌、己亥相同。艮宮五世履、歸魂漸、亦與坤宮一世復、五世夬相同；艮宮游魂中孚與坤宮五世夬的建候干支順序雖有一爻之差，但干支內容則無差異。艮宮涉入坤宮，推論兌宮亦理應涉入乾宮，徐昂認為如此庶乎合於「陰陽交通」之理，故據此進一步改正《京氏易傳》中巽兌兩宮原異之處。徐昂謂：

艮宮建候，自四世睽卦卦至游魂中孚歸魂漸卦，與夫積算諸卦，皆流入陰宮干支之內。兌宮建候，自五世至游歸兩卦，與諸候積算，亦宜涉入陽宮干支，此陰陽交通之道也。巽建始丙午，兌建始庚申，經歷六辰十二節，氣候分數三十六，方相符合。巽兌兩宮所轄諸卦，依愚見逐次改正，氣候分數與經歷之節數，始一一相協。(頁 175)

徐昂對巽兌兩宮所做的修正，可參見〈八宮六十四卦世魂建候積算表〉。徐昂謂「兌宮建候，自五世至游歸兩卦，與諸候積算，亦宜涉入陽宮干支。」對照此表，兌宮應於四世蹇卦即涉入乾宮(蹇卦六四至九三建候為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序同乾卦)，而非五世。

綜上所述，徐昂從《京氏易傳》歸納出建候積算之規則，並多方交叉驗證，以期規則趨於無誤，更依之修正原書未盡周延處。這可說對陸續注以來的一大突破。然而於上述規則中，徐昂於建候中改異了《京氏易傳》的乾卦建始、各卦氣節陰陽盈虛配置、巽兌兩宮各卦的建候；以及積算中的艮巽兌的始訖，乃至於巽兌兩宮所轄諸卦之諸候積算，皆加以改正，其改異幅度，不可謂不小，這使得徐昂對《京氏易傳》的箋注究竟還原了京房原旨，或者為其一家之言，便不無可商之處。

四、徐昂義例於今日的相關疑難

京、陸微意，雖賴徐昂箋釋始盡解之，³²但由於京氏體系的複雜性，其解讀能否完全合於京氏原意，後世不能無疑。徐昂箋注較受疑難者，略有四處：一是乾卦建始，二是八卦或六子卦建始之序，三是建候推算，四是納節氣之法。有關乾卦建始，徐昂認為當建始世爻（上爻），歷初二三四五，分別納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至於八卦之間則以「建始天干，陰陽互相同。建始地支，陰陽各相同」為序。這二點學界皆有不同意見。

《京氏易傳·乾》有曰：「建子起潛龍，建巳至極主亢位」，據此冒廣生《京氏易表》、盧央《京房評傳》、許老居《京氏易傳發微》皆主乾卦由初爻至上爻為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劉玉建《兩漢象數易學研究》、唐頤《圖解京房易傳》則意同徐昂，主由上初二三四五為甲子至己巳。此外，郭彧《京氏易源流》另提出由初至上「建己巳至甲戌」的說法，此三種乾卦建始之序表列如下：

持說者	初	二	三	四	五	上
徐昂、劉玉建、唐頤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甲子（始）
冒廣生、盧央、許老居	甲子（始）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郭彧	己巳（始）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郭彧「建己巳至甲戌」的理由是元·胡一桂《周易啟蒙翼傳》所述京房易學起月例，此起月例特別處在於五世與游魂間另增一「六世」，以乾坤二卦為例：³³

本宮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六世
乾	姤	遯	否	觀	剝	坤
建支	始午	始未	始申	始酉	始戌	始亥
世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坤	復	臨	泰	大壯	夬	乾
建支	終子	終丑	終寅	終卯	終辰	終巳
世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³² 徐芹庭：「至若言及京氏易之注則有陸續，然其注亦不易解，直待民國卅三年徐昂（益脩）作京氏易傳箋（由其弟子高諾，高岳等發行）始盡解之，以發京陸之微意。」參徐芹庭：《兩漢十六家易注闡微》，頁 238。

³³ 郭彧原表係以元胡一桂《周易啟蒙翼傳》為本所製，本表是郭彧原表的簡化。原表參見郭彧：《京氏易源流》（北京：華夏出版社，2007 年），頁 50。

如此一來，陽宮乾、震、坎、艮四卦的六世便為坤、巽、離、兌四卦；為本宮卦或為六世卦便分別有其建候始終：

陽宮卦：

本宮	乾：建始巳至戌	震：建始子至☳	坎：建始未至子	艮：建始寅至☶
六世	坤：建始亥至辰	巽：建始午至☴	離：建始丑至午	兌：建始申至☱

陰宮卦：

本宮	坤：建始午至☷	巽：建始丑至午	離：建始申至☲	兌：建始卯至申
六世	乾：建始子至☰	震：建始未至子	坎：建始寅至☵	艮：建始酉至寅

因此，郭彧認為《京氏易傳》「建巳至極主亢位」，乃指「建甲子至己巳，坤六世卦乾建終之位在此。」³⁴「建甲子至己巳」是坤卦六世，並不是乾卦本身的建始；由姤卦建庚午至乙亥可逆推回乾卦當建己巳至甲戌。也因此，郭彧批評徐昂「乾震同在子」乃是混淆了本卦與世卦：

徐昂曰「乾、震同在子；坎、艮同在寅；坤、巽同在午；離、兌同在申」（《京氏易傳箋》卷三），是本宮卦與本宮六世卦混而言之的。……我們還可以說：「乾震同在巳，坎艮同在未，坤巽同在亥，離兌同在丑」。以上世與本卦混言或皆以上世言，都有這兩種情況。無論如何說，所謂之「同」，總是一始一終的「同位」，絕對不是建始或建終的同位。³⁵

然而，《京氏易傳》每宮卦僅有一二三四五游歸，未有六世卦，儘管《京氏易傳·卷下》有「五世六世為天易」之語，但「六世」究指本宮純卦或六爻全變而得，則未明言。依清·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八宮卦〉所述的變化規則，則「上爻不變」。徐昂《京氏易傳箋》亦謂「上爻宗廟雖不變，而推究陰陽之窮蘊，乾宮五世剝卦消陽至極則成坤·坤宮五世夬卦決陰至極則成乾。」（頁 145）六爻皆變，固可說明陰陽錯綜之理。但實際推算法則應為「八宮世數從初爻變起，至五而止，本宮以上爻為世，上爻當宗廟之位，終始不變」。（頁 146）胡一桂《周易啟蒙翼傳》六世卦之設計與《京氏易傳》或未必相侔，則依《周易啟蒙翼傳》而來的乾卦建始，是否果合於京氏原意，恐仍待深思。

郅積意亦主乾卦建甲子至己巳，爻位自初爻至上爻。至於八卦建始之序，他則指出：

³⁴ 同前註，頁 51。

³⁵ 同前註，頁 58-59。

建始之例，是以前宮純卦建始之爻，間八而為後宮純卦之建始（所謂間八，因每宮八卦，故須間八以至下宮），如坤宮建始甲午，間八而至辛丑，則辛丑為巽宮建始。辛丑間八至戊申，為離宮建始。戊申間八至乙卯，為兌宮建始。³⁶

也因此，鄧先生以為《京氏易傳》坎卦建起戊寅至癸未，當改正為癸未至戊子，此為徐昂忽略之處。鄧先生又說：

〈乾〉建始甲子，〈坤〉建始甲午，是京氏先定之例。其他諸宮之建始，如〈震〉卦建起丙子至辛巳，〈巽〉卦建起辛丑至丙午等，《京傳》並無明言。細究京氏建始之由，以〈乾〉、〈震〉、〈坎〉、〈艮〉為陽宮，以〈坤〉、〈巽〉、〈離〉、〈兌〉為陰宮，即〈乾〉、〈坤〉分陰陽，生六子。³⁷

並指出乾坤分別建始甲子、甲午之因在於「子午分行」，而此原則原載於《京氏易傳》卷下，恰為徐昂《京氏易傳箋》所未箋釋者，故而鄧先生批評徐昂不免師心自用，致始義例轉晦。³⁸依鄧先生之說，的確改動坎卦便可基本達到八卦以「間八」為序，唯乾卦建始甲子與震卦建始丙子例外（甲丙未間八），故而鄧先生以為其例外者乃是乾卦，理由為乾卦為諸卦之首，以止建之爻（己巳）為始，己巳間八而至丙子，以顯其特殊性。³⁹

坎卦建候當改正為「癸未至戊子」，王金凌於 1994 年亦嘗指出，但其理由乃是：

在八宮卦次表的六子卦候建部分只顯出一個規律，即承前宮一世卦候建的末爻干支而退一辰，作為接續。如震卦建始丙子，前宮一世卦為乾宮姤卦，建始庚午至乙亥。則丙子系續乙亥。同理，坎卦始建承震宮豫卦，……，京房以坎卦「建始戊寅至癸未」有誤，當作「癸未至戊子」。⁴⁰

王金凌以乾建甲子至己巳，坤建甲午至己亥，巳為陽氣極盛，午為陰氣初萌。「承前宮一世卦候建的末爻干支而退一辰」與鄧積意「間八」為序的道理是一樣的，因為一世卦建始次於純卦一位，再五爻再退一辰，其數恰如間八。不過，王先生卻不認為乾坤分別建始甲

³⁶ 鄧積意：〈論三卷本《京氏易傳》·兼及京房的六日七分說〉，《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33 期，頁 219-220。

³⁷ 同前註，頁 219-220。

³⁸ 同前註，頁 206-207。

³⁹ 同前註，頁 220。

⁴⁰ 王金凌：〈論京房的宇宙圖式〉，《輔仁國文學報》第 9 集（1994 年 6 月），頁 208。

子、甲午乃是「子午分行」之故，相反的，「子午分行」適用於八卦納甲，不適用於建候。王先生論乾坤爻辰的「子午分行」時說：

乾為純陽之卦，坤純陰之卦。而地支與天干一樣，也具有陰陽的性質，居奇數位的地支是陽支，如子、寅、辰、午、申、戌，居偶數位的地支是陰支，如丑、卯、巳、未、酉、亥。於是陽支配入乾卦，自初九至上九配入子至戌，陰支配入坤卦，自六四經六三、六二、初六、上六至六五分配入丑至亥。……京房《易傳》說：「陰從午，陽從子，子午分行，子左行，午右行。」這是把十二支環成一圓，子在下，午在上。以觀者視圓的位置而言，子左行而午右行，以今日的觀點而言，即循順時鐘方向。⁴¹

至於建候配干支之法，與納甲「子午分行」的原則並不相符：

然而六子卦初、四爻所配節氣過於簡略，如何擴而運用到一世卦乃至歸魂卦，更是困難。於是京房設了另一套納甲法，以處理六十四卦的節氣問題，此即「候建」，又稱「卦建」。……這種計數方式和前述乾坤爻辰的陽干支配陽卦、陰干支配陰卦的方式不同，因此說候建採用了另一納甲法。⁴²

對照黃宗羲《易學象數論》，「子午分行」或「陽順陰逆」確為「納甲」干支之順序：

卦之納甲，以六十甲子言，故納辰亦謂之甲也。十二支，六陽六陰。陽順傳，陰逆傳。子、寅、辰、午、申、戌為順，未、巳、卯、丑、亥、酉為逆。乾起初爻納子，順傳六爻則陽支畢。坤起初爻納未，逆傳六爻則陰支畢。震得乾初，坎得乾二，艮得乾三，皆順傳六爻。巽得坤四，離得坤三，兌得坤二，皆逆傳六爻。⁴³

所謂「子午分行」，意謂陽支子寅辰午申戌自右而左，陰支未巳卯丑亥酉自左而右。也就是說，「子午分行」當源自納甲（或納辰），其實是另別於建候的一套干支系統，也或許因為如此，徐昂才略此原則。如此推論為然，則徐昂「建始天干，陰陽互相同。建始地支，陰陽各相同」之說，雖有牽強之嫌，卻未必是因為忽略「子午分行」之失。

至於納節氣之法，邵積意認為八純卦之候數皆三十六，各宮之卦或據十二氣、十氣相從；從相從之卦候數為三十六者，可逆推八純卦為十二氣或十氣，亦即起於節氣或起於中

⁴¹ 同前註，頁 195。

⁴² 同前註，頁 203-205。

⁴³ 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第九冊，頁 25-26。

氣。坎宮之屯、革、明夷皆候數三十六，起自中氣，因而邵氏推得坎卦當起自中氣。此一理解顯然大異於徐昂「世爻起節氣，則歷十二節三十六候，起中氣則卦歷十節二十八候」之說。許老居另指出「建候」當指依北斗星之指向，以訂立廿四節氣，建候納甲當起初爻，而非如陸續以世爻納甲。故乾卦當起甲子，坤卦起乙丑；惟坤為至陰，為符合節氣，故坤初爻納乙未。⁴⁴也因此，許老居對於徐昂改動巽、兌兩宮之建候，深不以為然，並謂「徐昂箋又多乖違京意，甚多訛誤，稱其為一家之說可也；若云副合京本旨，殆有未逮也。」⁴⁵許老居考量了京房沿用漢武帝太初曆的因素，乾卦建子為十一月，至己巳歷六辰十節氣，分氣候數當為二十八，故謂徐昂「箋補分氣候三十六」為不妥。⁴⁶

五、小結

從《漢書》到《四庫全書》數術的知識一直存在正史之中。《漢書·藝文志·數術略》分為「天文、曆譜、五行、蓍龜、雜占、形法」六家，其文獻又細分為「數術百九十家，二千五百二十八卷」，包含了漢人對天文物理的認識。論形式，卜筮倚重的是兆紋與蓍草的陰陽變化，〈數術略〉論蓍龜家的書目中，並無五行觀念；而五行家則已有《泰一陰陽》、《黃帝陰陽》等作品，說明五行家已將陰陽五行觀念混用。論數量，〈數術略〉並不遜於〈六藝略〉的「一百三家，三千一百二十三篇」。論地位，從《後漢書·張衡列傳》中張衡肯定「律歷、卦候、九宮、風角，數有徵效」⁴⁷，以及崔瑗對張衡「數術窮天地，制作侔造化」⁴⁸的評語來看，數術在漢人心目中亦有一定的地位，這地位主要來自於經驗實證。比較特別的是，從《漢書》以來，天文、曆數、五行等知識除了是數術的一部分，同時又另有獨立的記錄（〈天文志〉、〈律曆志〉、〈五行志〉），這幾乎成為歷代史書的慣例。⁴⁹這三志基本上代表了古代自然與科技知識。故而如宋會群所說，「漢代以前的數術概念中的理性成分較多，以後的神秘、迷信成分較多。」⁵⁰綜觀《京氏易傳》設計，熔卦爻節氣曆法於一爐，於此可窺漢易融合《周易》與當世自然知識之傾向。

⁴⁴ 許老居：《京氏易傳闡微》（臺北：新文豐出版社公司，2007年），頁8。

⁴⁵ 同前註，頁20。

⁴⁶ 同前註，頁526。

⁴⁷ 〔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頁1912。

⁴⁸ 同前註，頁1940。

⁴⁹ 二十四史中，《漢書》、《後漢書》、《晉書》、《宋書》、《南齊書》、《魏書》、《隋書》、《舊唐書》、《新唐書》、《舊五代史》、《宋史》、《金史》、《元史》、《明史》皆維持了〈天文志〉、〈律曆志〉、〈五行志〉獨立的體例。

⁵⁰ 宋會群：《中國術數文化史》（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3年），頁14。

檢視徐昂《京氏易傳箋》義例，可發現建起當自世爻或初爻為始，即存在歧議。徐昂主建始世爻，卻面臨八宮卦間諸卦銜接不暢的問題，於是以「震、艮、坤、巽、離、兌以建候之始為銜接點，乾、坎則以建候之訖為銜接點」解決之，但如此一來，又面對八卦建始欠缺「陽進陰退」的條理（此即邵積意批評其忽略「子午分行」者），於是歸納出「建始天干，陰陽互相同。建始地支，陰陽各相同」以彌縫之。依此結果，改動《京氏易傳》巽、兌兩宮之建候積算，於是得出陽宮陰宮諸卦相距辰數的規律性。綜上所述，徐昂改動之處，不可謂不小。由於《京氏易傳》本身存在的闕漏訛誤，⁵¹無論是建始、積算、分氣候數，其規則皆有未足明晰的問題；為建立完整統一的規則，徐昂乃改動部分以求適用於全體。至於如此改動，究為《京氏易傳》原意或者為徐昂之京氏學，則誠有討論空間，此亦是後世學者對徐昂時有糾謬之因。然而，後世學者對徐昂的糾謬處亦持論不一，這又說明對《京氏易傳》的眾家理解仍不無揣測而難遽以定論。徐昂箋注或有可疑之處，但徐昂能於陸續之後，組織《京氏易傳》規則，使之略為可解，其於京氏學研究的開路之功及重大的里程意義，則誠不可疑者。

⁵¹ 許老居：「今存京氏易傳版本之訛誤、衍文，多達八十餘處。」參氏著：《京氏易傳闡微》頁 20。

徵引文獻

(一) 古籍

- 〔漢〕司馬遷撰：《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63。
- *〔漢〕班固撰：《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4。
- 〔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
- 〔唐〕魏徵，令狐德棻撰：《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82。
- 〔宋〕朱熹：《周易本義》，臺北：大安出版社，1999。
- 〔宋〕晁公武撰，孫猛校證：《郡齋讀書志校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第四冊，北京：中華書局，1986。
- *〔清〕黃宗羲：《易學象數論》，收入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第九冊，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
- 〔清〕朱彝尊原作，許維萍、馮曉庭、江永川點校：《經義考》第一冊，南港：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所籌備處，1997。
- 〔清〕紀昀總纂：《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0。

(二) 近人論著

- *王金凌：〈論京房的宇宙圖式〉，《輔仁國文學報》9，1994：175-238。
- 朱伯崑《易學哲學史》第一卷，北京：華夏出版社，1995。
- 宋會群：《中國術數文化史》，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3。
- *江弘遠：《京房易學流變考》，臺中：瑞成書局，2006。
- 沈延國：〈京氏易傳證偽〉，收入《中國語文學研究》，臺北：中華書局，1956。
- 冒懷辛、毛景華整理：《冒鶴亭京氏易三種》，成都：巴蜀書社，2009。
- 徐芹庭：《兩漢十六家易注闡微》，臺北：五洲出版社，1975。
- *徐昂：《京氏易傳箋》，收入林慶彰主編：《民國時期經學叢書·第二輯·19》臺中：文昕閣圖書有限公司，2008。
- 唐頤：《圖解京氏易傳》，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
- *許老居：《京氏易傳闡微》，臺北：新文豐出版社公司，2007。
- *邵積意：〈論三卷本《京氏易傳》·兼及京房的六日七分說〉，《中國文哲研集刊》33，2008：205-251。
- *郭彧：《京氏易傳導讀》，濟南：齊魯書社，2002。

- *郭彧：《京氏易源流》，北京：華夏出版社，2007。
- 趙益：《古典術數文獻論稿》，北京：中華書局，2005。
- 劉玉健《兩漢象數易學史》：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6。
- *盧央：《京房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1。
- 〔日〕戶田豐三郎：《易經注釋史綱》，東京：風間書屋，1968。
- 〔日〕鈴木由次郎：《漢易研究》，東京：明德出版社，1963。

（說明：徵引文獻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Ban Gu, *Hanshu (History of the Former Han Dynasty)*, Beijing, Chunghwa Book Company, 1964.
- Gao Ji-yi, *Lun sanjuanben Jinshiyi zhuanjian jian ji Jinfang de liuricifen shuo (On Jinshi Yizhuan (in three volumes), and Jin Fang's theory of the Liuri Qifen)*,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Philosophy, 33(Sep.2008), pp.205-251.
- Guo Yu, *Jinshiyi daodu (Introduction to Jinfang's Yi-theory)*, Jinan, Qilu Press, 2002.
- Guo Yu, *Jinshiyi yualiu (Origin of Jinfang's Yi-theory)*, Beijing, Huaxia Press, 2007.
- Huang Zong-xi, *Yixue Xinagshu lun (On Symbols and Numbers in Yi-learning)*, Vol.9 in Huang Zong-xi's Complete Books, Hangzhou, Zhejiang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1992.
- Jiang Hong-yuan, *Jinfang yixue liubian kao (Development of Jinfang's Yi-Learning)*, Taichung, Regent Store, 2006.
- Lu Yang, *Jinfang pingzhuan (Comments on Jinfang)*, Nanjing, Nanjing University Press, 2001.
- Wang Jing-ling, *Lung Jinfang's yuzhou tushi (On Jinfang's Cosmic Figure)*, Bulletin of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Fu Je Catholic University, 9 (Jun.1994), pp.175-238.
- Xu Lao-ju, *Jinshi yizhuan chanwei (Interpretation on Jinshi yizhuan)*, Taipei, Shinwenfeng Print Co., Ltd, 2007.
- Xu Ang, *Jinshi yizhuan jian (Commentary and Interpretation on Jinshiyizhuan)*, Books about Chinese Classics in the Period of R.O.C.2/19, Taichung, Wentingge Books Ltd.2008.

Jing fang's theory of Yi (Learning of Change) and Xuang's *Jingshi Yizhuan Jian*

Hsu, Chao-yang

(Received June 23, 2011; Accepted October 12, 2011)

Abstract

Since Hanshu (History of the Former Han Dynasty), theories of Yi (Learning of Change) are divided into two systems: the one is the classics, and the other is occult skills. In Hanshu, both the two systems are basically equated; however, in the latter historical documents, the status of occult skills gradually turns down.

Especially, Jing fang's theory of Yi is categorized in both systems. The classics and occult skills converge through the concept of five elements, which makes Jing fang quite outstanding the history of thought. However, *Jingshi Yizhuan* is by no means easily understandable. With Xu ang's interpretation, *Jingshi Yizhuan* get a little clearer. The paper tries to sum up Xu ang's interpretation and discuss some related arguments.

Keywords: Jing fang, Xu ang, *Jingshi Yizhuan*, *Jingshi Yizhuan Jian*, jianhou, jisuan

